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含具体条款)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时间
1	机构信息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按权限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2	规划信息	市场监管中、长期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三款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要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

3	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九款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网站	全社会	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4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次年3月31日前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

5	权责事项清单	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动态调整情况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七）公布权力清单。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八）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权力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6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当年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下一年的工作思路及措施进行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要求各级行政机关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按时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确保与国家要求衔接一致。	次年3月31日前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7	规范性文件	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或者政府(部门)网站公布，鼓励运用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未经向社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8	政策文件解读	政策文件解读材料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	与被解读政策同步发布（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9	行政许可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
10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个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二十九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结合本规定和《裁量基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后，自治区和兵团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公示制度的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便于行政相对人查询。	基准制定后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

1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4.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全社会	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停止公示。 前款所称较低数额罚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规定。 依照法律法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超过三年的，公示期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12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自产生之日20个工作日内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3	消费品召回	消费品缺陷风险提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三条（四）依法向社会公布自治区消费品缺陷风险提示及实施召回的相关信息。	生产企业自主召回产品后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

14	消费投诉	消费投诉信息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3〕6号）第四条 投诉信息公示，应当以公示为常态，不公示为例外，遵循“谁处理、谁公示”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程序正当、标准统一，并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2.《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暂行办法》第三条 全区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	消费投诉办结后，经审核后公示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	全社会	公示期2年
15	消费维权	消费维权数据分析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第二十条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投诉信息的统计、分析、应用，定期公布投诉信息统计分析报告。	定期公开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

16	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办事指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实施部门应当在网站上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办事指南等事项，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服务水平。	许可和备案工作完成后按流程公开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新疆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
17	食品经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新疆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

18	食品监督	食品抽样检验结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三款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2.《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	稳妥公开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结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长期公开
19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监督抽查方案应当包括抽查产品范围、工作分工、进度要求等内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抽样前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20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汇总分析、依法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并向地方人民政府、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全社会	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21	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公布省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加强与部门权责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的衔接。	结合实际确定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全社会	长期公开，动态更新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	《自治区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一、总体要求”中“（三）基本原则”明确：“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全社会	长期公开